

仁化县 2017 年春节、八一慰问经费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17 年春节、八一慰问经费

项目单位：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李 婷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2172

填报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1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府明电[2016]55 号）和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韶委办发电[2016]149 号）的要求。春节、八一慰问优抚对象和退伍军人以及现役军人家属约 4365 人，按省、市发放标准给予发放，共发放 369680 元。春节、八一慰问部队全体官兵 276000 元。春节、八一慰问共支出 645680 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认真组织春节期间拥军活动。根据省、市文件要求，县政府转发了省、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，县委制定了春节、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韶、驻仁部队工作计划，并要求由县民政局牵头和开展拥军优属计划，各镇（街）各单位在春节期间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还安排了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36.9680 万元。

认真开展春节、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。我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节日慰问活动，组织了由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、县政协等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组成的春节、八一拥军慰问团，由县委书记刘锋同志和县长王晓梅同志带队，亲切慰问了韶驻军分区、武警韶关支队、75260 部队和 96318 部队等驻

韶部队，还组织了拥军慰问团，分别由刘锋书记和王晓梅县长带队，走访慰问了驻仁人武部、武警中队、消防大队、96318部队边远哨所的全体官兵，共给部队赠送慰问金和慰问物资27.600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支出实施后，实现慰问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使优抚对象、退伍军人、现役军家属以及部队全体官兵。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

无